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邱安隆

電話：(02)3343-2083

傳真：(02)2304-6455

電子信箱：anlong@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防檢五字第11114988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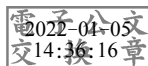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中國大陸海關總署110年12月30日發布加強臺灣輸陸活魚檢驗檢疫警示通報如附，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通報事項，係針對近日我方輸陸石斑魚遭陸方驗出藥物殘留不符陸方規定案(本局110年12月28日防檢五字第1101501755號函諒達)，所發布之強化措施。
- 二、依陸方發布之通報內容，除暫停受理我方兩家檢出禁用藥劑之養殖場活魚報關外，並對其他臺灣養殖企業輸陸活魚加強檢驗檢疫，且該警示通報在解除前一直有效。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本局動物防疫組、動物檢疫組、企劃組(均含附件)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热词: 减免税 | 海关管理 | 货运监管 | 行政监管

[首页](#) | [党群信息](#) | [工作信息](#) | [政策法规](#) | [办事指南](#) | [检疫要求和警示信息](#) | [企业信息](#) | [行政许可结果](#)您的位置: [首页](#) > [检疫要求和警示信息](#)

海关总署动植司 综合司 监管司关于加强台湾地区输大陆活鱼检验检疫的警示通报

发布时间: 2021-12-30 16:23 文章来源: 动植物检疫司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动植函〔2021〕68号

近日, 厦门海关从台湾地区输大陆活石斑鱼中检出禁用药隐性孔雀石绿和隐性结晶紫, 为保障大陆消费者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现发布加强台湾地区输大陆活鱼检验检疫的警示通报:

- 一、即日起暂停受理来自台湾地区王志义养殖场(养字第0002796号)和戴兆钟养殖场(养字第0002320号)的活鱼报关。
- 二、对台湾地区其他养殖企业输大陆活鱼按照布控指令加强检验检疫。
- 三、及时将上述情况通报关区内贸易企业。
- 四、本警示通报在解除前一直有效。

浏览次数: 245

[打印本页](#) [关闭](#)

相关链接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部门](#)[地方政府](#)[分署和司局子站](#)[直属海关](#)[在京直属事业单位](#)[世界海关组织](#)[社会团体](#)[关于我们](#) | [网站管理](#)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方式](#) | [使用帮助](#)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主办

联系电话: 010-65194114(总机)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号 邮编: 100730

京ICP备17015317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8

网站标识码: bm2800001

